**启东市行政中心西车棚电动自行车自动灭火装置采购项目**

**采购询价公告**

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就启东市行政中心西车棚电动自行车自动灭火装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1. **采购内容：**启东市行政中心西车棚电动自行车自动灭火装置采购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集中充电设施灭火装置 | 1） 电源：AC220V供电，断电时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 ；2）灭火剂填充量：大于120Kg；3）灭火剂效能：对锂电池起火有特殊灭火效能；4）使用温度：-20℃ - 50℃；5）有效喷射时间：大于150s；6) 启动方式：手动启动、自动启动、机械应急启动；7) 实时监测报警、压力等信号，发生异常时上传给管理平台并以短信/电话等形式通知给相应管理人员。 | 台 | 2 |
| 2 | 消防报警主机 | 1. 执⾏标准:GB4717-2005《火灾报警控制器》
 | 台 | 2 |
| 3 | 感烟探测器 | 1）执行标准:GB4715-2005、GB/T0836.1-2021、GB/T3836.4- 2021 | 套 | 20 |
| 4 | 感温探测器 | 1）执行标准:GB4716-2005、GB/T3836.1-2021、GB/T3836.4- 2021 | 套 | 20 |
| 5 | 手动报警按钮 | 1）启动零件型式：可重复使用型；2）启动方式：人工按下按片；3）复位方式：用专用钥匙复位；4）执行标准：GB 19880-2005。 | 套 | 2 |
| 6 | 声光警报器 | 1）声压级不应小于60dB，在环境 噪声大于60dB的场所，其声压级应 高于背景噪声15dB；2） 电源总线电压：DC24V。 | 套 | 2 |
| **注：1.上述采购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2.采购清单中货物数量按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而定，最终按实际货物数量结算，请供应商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风险。** |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零伍佰贰拾元整（¥：150520 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产品必须有由国家级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对锂电池起火有特殊灭火效能的检测报告。

4. 投标人，必须有2个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询价采购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获取询价公告方法：各供应商可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自行下载。

2、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货物清单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体和辅材、配套辅材的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一切仓储费、设备装车起吊接驳卸货就位、设备保险费、检验检测调试、培训考察、安装调试及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人工费、安装材料费、专用工具费、检测费、产品保护、清理修补、验收及维修保养、咨询费、利润、有关风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时一次包定,结算时不再另行追加。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2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或咨询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联系人：杨佳怡

联系电话：0513-83312389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79号建都大厦2#3F

联 系 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13-83721688

**4、报价文件构成**

（1）报价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

（6）质保承诺书（按照附件四格式填写）；

（7）投标人自2022年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本项目所采购的相似产品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附件五）填写报价，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9）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注意：**①**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电话、日期，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5、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17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汇龙镇江海中路579号建都大厦2号楼3楼会议室。

**6、投标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部分要求：**

1、质量要求：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质保、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所有货物必须提供两年全免费质保 (若货物的制造商所规定或承诺的保修期限超过两年的,则按照该规定的保修期执行)。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成交供应商应设有24小时专人值班服务电话，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在2小时内上门维修，一般质量问题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供应商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2000元扣款。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

4、供货与安装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5、交货、安装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牢固，确保正常使用。

6、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六、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付清。

**七、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 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没有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做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案《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八、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如最低报价有相同者，则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9月11日

**附件一：**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行政中心西车棚电动自行车自动灭火装置采购项目**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5．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30天内有效。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行政中心西车棚电动自行车自动灭火装置采购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四：**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报价供应商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 **启东市行政中心西车棚电动自行车自动灭火装置采购项目**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对本项目货物清单表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提供 年的全免费质保（配件+人工）并负责终身维修（若货物的制造商所规定或承诺的保修期限超过两年的,则按照该规定的保修期执行）。

2.质保期内，我方应免费维修。我方设有24小时专人值班服务电话，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在2小时内上门维修，一般质量问题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确保不影响用户单位实际使用。我方超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故障，每次罚2000元扣款。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我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　　　　　　　　 职务：

报价单位代表移动电话：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行政中心西车棚电动自行车自动灭火装置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集中充电设施灭火装置 | 1） 电源：AC220V供电，断电时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 ；2）灭火剂填充量：大于120Kg；3）灭火剂效能：对锂电池起火有特殊灭火效能；4）使用温度：-20℃ - 50℃；5）有效喷射时间：大于150s；6) 启动方式：手动启动、自动启动、机械应急启动；7) 实时监测报警、压力等信号，发生异常时上传给管理平台并以短信/电话等形式通知给相应管理人员。 | 台 | 2 |  |  |
| 2 | 消防报警主机 | 1）执⾏标准:GB4717-2005《⽕灾 报警控制器》 | 台 | 2 |  |  |
| 3 | 感烟探测器 | 1）执行标准:GB4715-2005、GB/T0836.1-2021、GB/T3836.4- 2021 | 套 | 20 |  |  |
| 4 | 感温探测器 | 1）执行标准:GB4716-2005、GB/T3836.1-2021、GB/T3836.4- 2021 | 套 | 20 |  |  |
| 5 | 手动报警按钮 | 1）启动零件型式：可重复使用型；2）启动方式：人工按下按片；3）复位方式：用专用钥匙复位；4）执行标准：GB 19880-2005。 | 套 | 2 |  |  |
| 6 | 声光警报器 | 1）声压级不应小于60dB，在环境 噪声大于60dB的场所，其声压级应 高于背景噪声15dB；2） 电源总线电压：DC24V。 | 套 | 2 |  |  |
| 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